



世界侦探推理名家名作选 SHERLOCK HOL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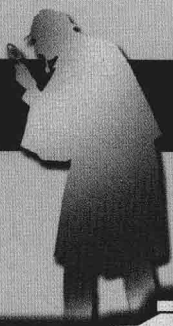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路旦俊 谢伟明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路旦俊 谢伟明 译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路旦俊, 谢伟明译.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1. 7
(世界侦探推理名家名作选)
ISBN 978-7-5148-0318-1

I. ①福… II. ①柯… ②路… ③谢…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1377 号

FUERMOSI TAN'AN GUSHI

(世界侦探推理名家名作选)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李学谦

执行出版人: 赵恒峰

策 划: 蔡国筠	封面设计: 缪 惟	责任校对: 李新荣
责任编辑: 蔡国筠		
美术编辑: 缪 惟	特邀编辑: 徐寒梅	责任印务: 杨顺利

社 址: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708
总 编 室: 010-64035735	传 真: 010-64012262
发 行 部: 010-84037667 010-57350104	
h t t p: //www. ccppg. com. cn	
E-mail: zbs@ccppg. com. cn	

印刷: 中青印刷厂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3.75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ISBN 978-7-5148-0318-1

定价: 27.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010-57350028)



前言

QIANYAN

柯南道尔 1859 年 5 月 22 日出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从小对绘画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长大后却选择了从医。从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他开设了私人诊所，并在业余时间开始创作小说，将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写进了自己的作品中。1887 年他以自己在爱丁堡大学读书时的一位老师——约瑟夫·贝尔博士——为原型，创作出了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但真正使他声名鹊起的却是他两年后完成的《四签名》。自 1891 年起，英国的《海滨》杂志便开始经常刊登柯南道尔创作的侦探小说，结果使福尔摩斯名声大震，在英国读者中成了妇孺皆知的英雄人物。柯南道尔后来将这些短篇小说整理成册，陆续推出了《冒险史》、《回忆录》、《最后的致意》、《新探案》、《福尔摩斯的归来》等，并于 1929 年将有关福尔摩斯的作品汇集成《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英国出版。这套书现在已经成为了世界侦探小说的经典之作。

柯南道尔对侦探小说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不仅创造出了福尔摩斯这个家喻户晓的文学人物，而且将侦探小说的创

作技巧提升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他的小说结构严谨，在构思和布局上均有曲折离奇、引人入胜的安排。许多情节看似不可思议，但一经推理分析，情节扑朔迷离，高潮迭起，具有很强的逻辑性。他的作品文笔流畅，交代细腻，对话传神，开创了侦探小说的基本模式，也为这种文学形式以后的发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路旦俊

目 录 CONTENTS

血字的研究	1
第一部 摘自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华生的回忆录	3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5
第二章 演绎法	15
第三章 劳瑞斯顿花园奇案	28
第四章 约翰·兰斯的叙述	43
第五章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52
第六章 格雷格森大显身手	61
第七章 黑暗中的光明	73
第二部 圣徒的家园	85
第一章 在辽阔的阿卡利荒原上	87
第二章 犹他之花	99
第三章 约翰·费里尔和先知的谈话	108
第四章 逃命	115
第五章 复仇天使	127
第六章 摘自华生回忆录（续）	138

第七章	尾声	152
四签名		159
第一章	吗啡与金表	161
第二章	靓女与珍珠	171
第三章	讣告与夜访	178
第四章	遗嘱与怪脸	184
第五章	别墅与黑刺	196
第六章	假肢与阁楼	205
第七章	蠢狗与柏油	216
第八章	顽童与汽船	230
第九章	“老人”与“广告”	241
第十章	胜算与失算	253
第十一章	爱情与珍宝	263
第十二章	历史与现实	270
巴斯克维尔猎犬		299
第一章	银箍拐杖	301
第二章	百年手稿	309
第三章	闭门苦思	317
第四章	老街失手	327
第五章	蛛丝三断	336
第六章	夜半哭声	344
第七章	粉墨登场	351
第八章	杂屋幽光	362
第九章	痴男怨女	367

第十章 铁证成灰	377
第十一章 一箭双雕	384
第十二章 苍天有眼	394
第十三章 转世恶人	405
第十四章 雾中魔犬	417
第十五章 袅袅余音	426



血字的研究

路旦俊 译

第 一 部

摘自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华生的回忆录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然后去内特里学习军医必修的课程。完成学业之后，我被分配到了第五诺桑伯兰火枪团任助理外科医生。我们的军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可我还没有来得及报到，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我在孟买登岸后，得知我所属的那个团已经开拔，并且已经通过了各个关口，深入到了敌人的后方。尽管如此，我还是和许多情况与我相同的军官一起追了上去，成功而平安地到达了卡达哈尔，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团，立刻投入工作。

那场战争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誉和提升的机会，但带给我的只是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到了伯克郡旅，并随他们参加了迈旺德决战。在这次战斗中，一颗从阿富汗长枪射出的子弹打中了

我的肩膀，击碎了我的肩胛骨，并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幸亏我那勇敢的勤务兵莫利忠心耿耿，把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将我安全地带回到英国军队这边，否则，我早就落到那些凶残的格吉兹人手中了。

由于伤痛，也由于吃尽了千辛万苦，我筋疲力尽、弱不禁风，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转移到了位于白沙瓦的后方医院。我的身体在这里渐渐得到了康复，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可以挪到阳台上去晒晒太阳了。可就在这时，我又染上了伤寒，也就是我们印度属地的那种该死的疾病。一连几个月，我在生死之间徘徊，但最终还是挺了过来，身体也在慢慢康复，只是我仍然太虚弱、太憔悴。医生们会诊后认为，必须刻不容缓地把我送回英国。于是，我就被送上了部队的运输船“奥隆蒂斯号”，一个月后登上了朴次茅斯码头。我的身体彻底垮了，但仁慈的政府也给了我九个月的时间来养病。

我在英格兰没有任何亲戚，所以逍遥自在极了。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能有多么快乐，我也就有多么自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自然去了伦敦，也就是汇集着大英帝国所有吊儿郎当、游手好闲之徒的那个化粪池。我在湖滨路一家私人旅馆里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无所慰藉、无聊透顶的生活。我有多少钱就花多少钱，完全超出了我的实际能力。我的经济状况引起了我的警觉，我很快就意识到，我要么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住到乡下什么地方去，要么必须彻底地改变一下我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一种办法，决定离开这家旅馆，搬到某个朴素一点儿、便宜一点儿的地方去住。

就在我作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里特利安酒吧门口时，突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转身一看，认出他是小斯坦姆福德，在圣·巴多罗马医院时他曾在我的手下当过绷带员。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城能见到一个朋友真是一件高兴的事。斯坦姆福德过去倒也不是我的什么密友，可这时我却热情洋溢地和他打起了招呼，而他好像也非常高兴看到我。兴奋之余，我邀请他和我一起去霍尔伯恩饭店吃午饭，于是我们就坐上马车出发了。

马车辘辘地驶过伦敦拥挤的街道时，他带着毫不掩饰的惊讶之情问道：“华生，你这身体是怎么搞的？你现在骨瘦如柴、脸色发青。”

我把我的经历向他简单地描述了一下，可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可怜的家伙！”他听我讲完我的不幸遭遇后，同情地说，“那你现在干什么呢？”

“找住处，”我答道，“看看能不能找到几间既舒适，价格也公道的房间。”

“这真是怪了，”我的同伴说，“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番话的人。”

“那第一个人是谁？”我问。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伙计。他今天早晨还在独自抱怨，说他找到了什么相当不错的房子，可就是没有找到和他一起合租的人，而他自己又负担不了那么高的房租。”

“太好了！”我叫了起来，“如果他真想找个人与他一起合

租房子，那我正是他所需要的人。我自己也很喜欢有个人做伴。”

小斯坦姆福德一面喝着酒，一面用奇怪的目光看着我。“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他说，“也许你不喜欢和他长期做伴。”

“为什么？他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吗？”

“噢，我并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他只是思想有些古怪——对某些科学领域如痴如醉而已。就我所知，他这个人非常正派。”

“他大概是个医学院的学生吧？”我说。

“不是——我根本说不清他将来打算做什么。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就我所知，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听过医学课。他所研究的内容非常杂乱，还挺古怪。不过他掌握了许多怪异的知识，连他的教授们也感到非常惊讶。”

“你从来没有问过他打算从事哪一行吗？”我问。

“没有。他不是那种你轻易能猜出他内心想法的人。不过，当他来了兴致时，他的话倒也挺多。”

“我想见见他。”我说，“如果我要和人合住房子，我想找个爱读书、爱清静的人。我现在身体还很虚弱，还经不住喧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深受这两种折磨，所以这辈子再也不想这样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说：“他这会儿准在化验室里。他这个人要么一连几个星期不去那里，要么就没日没夜地在那里工作。如果你

愿意，我们吃过午饭就一起坐车去看看吧。”

“好极了。”我说。接着，我们的话题就转到了别的方面。

离开霍尔伯恩饭店之后，我们坐车去医院。在路上，斯坦姆福德又向我介绍了一些关于我那位未来室友的情况。

“要是你和他合不来，千万不要怪我。”他说，“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尔碰到过他几次，仅此而已。你自己提出来想和他住在一起，将来可不要把责任推到我身上来哟。”

“如果我们合不来，分手也很容易。”我答道。“斯坦姆福德，”我两眼紧紧盯着他说，“我觉得你不想插手此事一定有什么原因。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那么可怕，还是另外有什么原因？说话不要拐弯抹角。”

“难以表达的东西就是难以表达嘛，”他笑着说，“在我看来，福尔摩斯太科学化了——几乎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我认为他这个人甚至会给朋友尝一点儿最新研制出来的某种生物碱——不是出于恶意，只是出于那种要对生物碱有个精确了解的探索精神。说句公道话，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把它吞下去的。他似乎对具体而精确的知识特别感兴趣。”

“这很对呀！”

“是的，可他也许做得太过分了，比方说，他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就太离奇了吧？”

“抽打尸体？”

“是的，因为他想证实人死后还能留下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到的。”

“可你还说他不是学医的？”